单证员执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精华版（二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479111.htm 例如, 香水、空气清新剂、清洁剂等包装。 (7)配套包装, 将消费者在使用上有关联的商品搭配成套，装在同一容器内的销售包装。如工具配套袋、成套茶具的包装等。 (8)礼品包装, 专作为送礼用的销售包装。 礼品包装的造型应美观大方，有较高的艺术性，有的还使用彩带、花结、吊牌等。它的装潢除了给消费者留下深刻印象外，还必须具有保护商品的良好性能。使用礼品包装的范围极广，如糖果、化妆品、工艺品、滋补品和玩具等。 2．销售包装的装潢和文字说明 商品销售包装上的装潢和文字说明，是美化商品、宣传商品、吸引消费者，使消费者了解商品的特性和妥善使用商品的必要手段。装潢、图案和文字说明通常直接印刷在商品包装上，也有采用在粘贴、加标签、挂吊牌等方式。 销售包装的装潢，通常包括图案与色彩。装潢应美观大方，富于艺术吸引力，并突出商品的特性。同时，还应适应进口国或销售地区的民族习惯和爱好，以利扩大出口。 文字说明通常包括商品名称、商标品牌、数量规格、成分构成与使用说明等内容。这些文字说明应与销售包装的装潢画面紧密结合、和谐统一，以达到树立产品及企业的形象、提高宣传和促销的目的。使用文字说明或粘贴、悬挂的商品标签、吊牌等，还应注意不违反有关国家的标签管理条例的规定。 例如，有的国家明文规定所有进口商品文字说明必须使用本国文字。 3．物品条码标志 物品条码(Product Code或称Barcode)是一种产品代码，它是一组粗细间隔不等

的平行线及其相应的数字组成的标记。 (图115) 图1-1-5 这些线条和空间表示一定的信息，通过光电扫描阅读装置输入相应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即可判断出该商品的生产国别或地区、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和售价等一系列有关该产品的信息。 例如, 国际上使用最广的EAN码由12位数字的产品代码和1位核校验码组成。前3位为国别码，中间4位数字为厂商号，后5位数字为产品代码。 国际上通用的条码种类很多，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种是美国统一代码委员会编制的UPC条码(Universal Product Code). 另一种是由欧洲12国成立的欧洲物品编码协会，后改名为国际物品编码协会，编制的EAN条码(European Article Number)。 目前使用EAN物品标识系统的国家(地区)众多，EAN系统已成为国际公认的物品编码标识系统。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不断扩大的要求，国务院于1988年批准成立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该中心于1991年4月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并成为正式会员，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我国的条码工作。目前，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分配给我国的国别号为"690 ”、“ 691 ” 和"692 ”，凡有"690 ’ ’、“ 691 ” 和"692 ’ ’，条码的商品，即表示是中国的商品。 为了加强我国商品条码工作管理，并使之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1998年9月颁布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该办法于同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办法》规定，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者、销售者均可以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申请者，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资格。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不得擅自转让他人

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冒用他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系统成员应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其厂商识别代码及系统成员资格将被注销，不得继续使用。已被注销商品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条码标志主要用于商品的销售包装上。它不仅能够促进和扩大商品在各国商场内的销售，而且使得货物的分类和输送更为迅速、准确，极大地方便了货物的储存和运输，为发展立体化仓库，实现仓储自动化管理创造了条件。 总之，条码是商品能够流通于国际市场的一种通用的国际语言和统一编号，是商品进入超市和大型百货商店的先决条件。随着条码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使用，在出口商品包装上使用条码的迫切性已日益显现。 商品的包装除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外，衬垫物(Filling And Lining Materials)也是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容忽视。 它的作用是防震、防碎、防潮、防锈等。衬垫物一般用纸屑、纸条、防潮纸和各种塑料衬垫物。 三、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是国际贸易中通常做法。 我国出口企业有时也可应客户的要求，采用这些做法。“定牌”, 是指买方要求在我出口商品和／或包装上使用买方指点定的商标或牌号的做法。 我们同意采用定牌，是为了利用买主(包括生产厂商、大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和专业商店)的经营能力和他们的企业商誉或名牌声誉，以提高商品售价和扩大销售数量。 但应警惕的是，有的外商利用向我定购定牌商品来挤占我方商标的货物销售，从而影响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树立品牌。 另外, 还要注意买方商标或冒牌的合法性，防止侵犯他人“工业产权”。“定牌”只是权宜之计，发展

我们自己的民族品牌才是长远之计。“ 无牌 ”是指买方要求在我出口商品和／或包装上免除任何商标或牌号的做法。 它主要用于一些尚待进一步加工的半制成品，如供印染用的棉坯布，或供加工成批服装用的呢绒、布匹和绸缎等。其目的的主要是避免浪费，降低费用成本。 国外有的大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向我订购低值易耗的日用消费品时，也有要求采用无牌包装方式的。其原因是，无牌商品毋需广告宣传，可节省广告费用，降低销售成本，从而可达到薄利多销的目的。 除非另有约定，采用“ 定牌 ”和“ 无牌 ”时，在我出口商品和／或包装上均须标明“ 中国制造 ”字样。 中性包装(Neutral Packing)是指在商品和外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的包装。中性包装有“ 定牌中性 ”和“ 无牌中性 ”之分。 “ 定牌中性 ” 是指在商品和／或包装上使用买方指定的商标／牌号，但不注明生产国别。 “ 无牌中性 ”是指在商品包装上均不使用任何商标／牌号，也不注明生产国别。 采用“ 中性包装 ”，是为了适应国外市场的特殊需要，如，转口销售等，有利于扩大贸易。但需注意，近年来“ 中性包装 ”的做法在国际上屡遭非议。 因此，如国外商人要求对其所购货物采用中性包装时，我方必须谨慎从事。 四、买卖合同中的“ 包装条款 ”： 包装是主要交易条件之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内容，买卖双方必须认真洽商，取得一致意见，并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合同中包装条款的内容一般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和每件包装中所含物品的数量或重量。以下是包装条款的一些实例： 木箱装，每箱50千克净重 In wooden cases of 50kg net each 纸箱或空格木箱装，每箱净重约12千克，每只水果包纸 In cartons or crates of about 12 kg net，each fruit

wrapped with paper 布包，每包20匹，每匹42码 In cloth bales each containing 20 pcs of 42 yds.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